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中文版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

1.3 如有董事未出席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海君	公务	高金平
董事	叶国华	公务	高金平
董事	雷典武	公务	王治卿
董事	莫正林	公务	王治卿
独立董事	刘运宏	公务	蔡廷基

1.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了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201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5,849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4,308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 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分配预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上海石化
A 股股票代码	600688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上海石化
H 股股票代码	00338
美国预托证券（ADR）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预托证券（ADR）编号	SHI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剑波 ^注	吴宇红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zhangjb@spc.com.cn	wuyh@spc.com.cn

注：张剑波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3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按 2015 年销售额计算乃中国最大之石油化工企业之一。本公司亦为全国最大的乙烯生厂商之一。乙烯为最重要的中间石化产品之一，可用于生产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本公司位于上海西南部金山卫，是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产品。本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国内市场，而销售额主要源自华东地区的客户。华东地区乃中国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中国对石化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本公司高速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利用其高度综合性的优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质量及品种，优化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2015 年，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总体表现低迷，炼油和化工产能过剩扩大，需求下滑，价格持续走低。本公司努力抓好安全环保、生产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等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经济效益比上年同期获得大幅提升。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80,803,422	102,182,861	-20.92	115,539,829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8,729	-914,149	不适用	2,39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亏损以“-”填列)	3,245,849	-716,427	不适用	2,00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 列)	3,130,327	-806,028	不适用	1,65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397	4,039,919	27.31	5,480,66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38,862	16,570,623	19.72	17,831,617
总资产	28,022,171	31,145,983	-10.03	36,915,933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元/股)	0.301	-0.066	不适用	0.186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元/股)	0.300	-0.066	不适用	0.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元/股)	0.290	-0.075	不适用	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31	-4.165	增加21.996个百分点	1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51	-4.686	增加21.937个百分点	9.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人民币元/股)	0.476	0.374	27.27	0.50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	1.837	1.534	19.75	1.651
资产负债率(%)	28.143	45.926	减少17.783个百分点	50.995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3	-33,966	417,280
减员费用	-24,892	-4,684	-2,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116	182,829	59,6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880	2,299	2,202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37,15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0	-25,357	-6,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	-1,240	-1,143
所得税影响额	-38,538	-30,280	-116,483
合计	115,522	89,601	352,824

3.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连续五年)

以人民币百万元计算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销售净额	67,037.2	92,725.0	105,503.2	87,217.3	89,509.7
税前利润/(亏损)	4,237.2	(889.9)	2,444.7	(2,016.5)	1,296.7
税后利润/(亏损)	3,310.4	(675.8)	2,065.5	(1,505.1)	986.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 损)	3,274.3	(692.2)	2,055.3	(1,528.4)	956.1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 损)	人民币 0.303 元	人民币 (0.064)元	人民币 0.190 元	人民币 (0.212)元	人民币 0.133 元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 损)(重述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 (0.142)元	人民币 0.089 元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9,797.3	16,500.3	17,732.5	16,037.2	17,925.6
总资产	27,820.6	30,905.6	36,636.8	36,462.5	30,718.9
总负债	7,726.3	14,134.0	18,645.3	20,158.6	12,523.2

*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72 亿股增加到 108 亿股。

3.5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630,320	22,522,130	19,405,452	19,245,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76	1,678,990	514,538	1,00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23	1,679,908	482,301	91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 额以“-”号填列)	-1,045,568	2,969,807	1,464,446	1,754,712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2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966

单位：股

于 2015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5,460,000,000	50.56	4,38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003,668	3,453,366,321	31.98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4,785,279	2.73		未知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67,655,800	0.63		未知	-	其他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54,700	21,415,300	0.20		未知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645,656	0.18		未知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未知	15,735,005	0.15		未知	-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南方基金－ 农业银行－ 南方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工银瑞信基 金－农业银 行－工银瑞 信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 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广发基金－ 农业银行－ 广发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中欧基金－ 农业银行－ 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嘉实基金－ 农业银行－ 嘉实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博时基金－ 农业银行－ 博时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 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易方达基金 －农业银行 －易方达中 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未知	13,743,400	0.13		未知	-	其他

于 2015 年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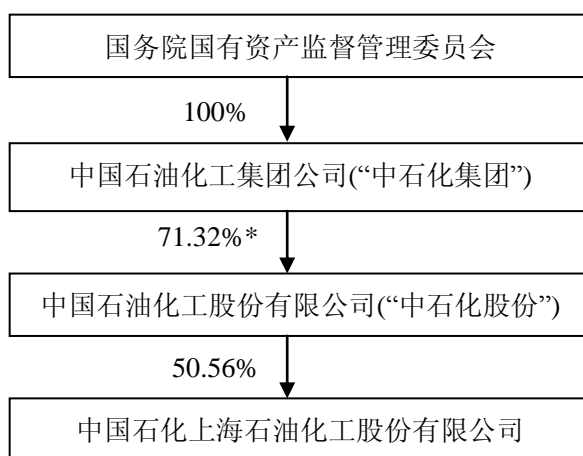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53,366,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53,366,3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4,785,279	人民币普通股	294,785,2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6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55,800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21,4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45,656	人民币普通股	19,645,65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5,735,005	人民币普通股	15,735,00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于 2015 年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 日	4,380,000,000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包括中石化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股份的 553,150,000 股 H 股。

4.3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记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和其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数目及类别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百分比 (%)	占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 发起法人股(L)	50.56	—	实益拥有人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253,955,899 (L)	2.35(L)	7.27 (L)	实益拥有人；投 资经理；其他(可 借出的股份)

注：(L)：好仓；(S)：淡仓

除上述披露之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记录。

2) 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淡仓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在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5 董事会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另外有说明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1 总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5 年，世界经济增长弱于预期，美国经济作为世界经济引擎的地位得以确立，其再工业化效果逐步显现、内需稳健，呈现增长态势；欧元区和日本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作用下，经济出现回暖和温和复苏；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普遍乏力，金砖国家经济出现明显衰退。中国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稳增长的调控措施和改革举措，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 GDP 增长 6.9%，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我国石化行业在低油价市场环境下大宗石化产品价格持续疲软，行业投资下降，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资源、环境和安全的制约进一步加大，但相对于油价的大幅度下跌，下游产品的价格跌幅较小，产品利润有所增加，行业效益回升企稳。

2015 年，本集团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紧紧围绕效益这个中心，着力抓好安全环保、生产经营优化、降本减费等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经济效益获得大幅提升。

1、生产经营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2015 年，本集团全面落实修订 HSE 责任制，强化作业环节监管，安全环保工作保持了较好的态势，实现了员工年工伤死亡率、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责任事故、员工重伤率“七个为零”目标。生产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主要生产装置非计划停车次数比上年减少 9.09%，非计划停车时间减少 44.81%。在列入考核的 113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67 项指标好于上年，同比进步率 59.29%，21 项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 28.00%（相对于去年 75 项可比指标）。

2015 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平稳运行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加工总量扩大，致本集团的产品实物量有所增加，商品总量为 1,386.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8%。同上年相比，2015 年全年加工原油 1,479.53 万吨（包括来料加工 201.01 万吨），增加 4.41%；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 897.59 万吨，增加 6.55%，其中生产汽油 309.76 万吨，增加 7.91%，生产柴油 426.53 万吨，增加 4.92%，生产航空煤油 161.30 万吨，增长 8.36%；生产乙烯 83.65 万吨、丙烯 53.30 万吨、丁二烯 11.23 万吨，分别增加 3.99%、4.47%和 6.34%；生产纯苯 35.95 万吨，增加 3.45%，生产对二甲苯 65.97 万吨，减少 3.07%；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聚酯和聚乙烯醇）104.27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生产合纤原料 80.16 万吨，增加 13.56%；生产合纤聚合物 41.6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生产合成纤维 22.38 万吨，减少 3.70%。

2015 年，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807.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93%。产品产销率为 99.91%，货款回笼率为 100%，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石油石化市场需求增速降低，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2015 年，在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市场环境下，国内石油石化市场总体表现低迷。国内炼油产能过剩扩大，成品油消费增速下滑，柴油消费负增长；下游大宗化工产品产能继续扩张，市场需求低位徘徊，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13%、19.67%、31.42%和 37.22%。

3、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原油加工量有所增长。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低于预期，石油需求不旺，同时生产成本的降低使得原油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国际原油价格呈现中低价位震荡走势，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两次反弹，下半年出现大幅度下跌。2015 年美国商品交易所 WTI 原油平均价为 48.70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3.14 美元/桶下跌 47.71%；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 52.38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8.95 美元/桶下跌 47.06%；迪拜原油平均价为 50.84 美元/桶，比 2014 年的 96.66 美元/桶下跌 47.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1,479.53 万吨（其中来料加工 201.01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51 万吨，增长 4.41%。2015 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2,533.46 元/吨（2014 年：人民币 4,618.68 元/吨），降低 45.15%。2015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323.91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595.60 亿元降低 45.62%，占总销售成本的 51.61%。

4、系统优化不断深入和费用管控成效显著。

2015 年，本集团充分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生产优势，坚持全流程优化理念，将优化工作贯穿于原油采购和调配、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方案优化、燃料结构优化等各个环节，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坚持每天计算产品边际效益，反复进行产品链效益测算，利用全公司主要产品优化模型，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追踪，快速在生产计划中予以体现，安排部分没有边际效益的装置经营性停车或者降负荷运行，为效益最大化奠定基础。

继续优化原油采购，减少油种数量，精选原油品种，降低原油采购价格。优化常减压等装置的

运行方式，调整装置产品分布；优化装置工艺操作，压减柴油，增产航煤；优化汽油调和流程，增产汽油和高牌号汽油比例；压减焦化产品，增产较高价值的沥青。优化乙烯原料结构，降低乙烯原料成本。根据天然气和液化气价格波动的市场机遇，调整燃料结构，较好实现优化燃料结构和赢取超额利润双重目标。

加强重点费用管控工作，消减各类费用预算。落实各项降本减费措施，降低原油途耗、物料消耗，以及辅料、燃料动力等费用。根据美元和欧元汇率情况，及时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利用金贸国际公司平台，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充分利用政策获取优惠补贴，2015 年度取得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等补贴共计 1.50 亿元。

5、节能减排工作继续深化。

2015 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5 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807 吨标煤/万元人民币，比上年降低 5.17%。同上年相比，全年 COD 排放下降 0.69%，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4.08%，氮氧化物排放下降 9.63%，外排废水、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达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加热炉平均热效率达到 92.45%，较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首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 号常减压装置机械抽真空项目投入试生产。

6、项目建设、科研开发和信息化项目有序推进。

2015 年，本集团以“做强炼油、做精化工、做实炼化一体化”为总体思路，编制完成公司“十三五”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初稿；稳步推进 EVA 项目、间苯二甲酸改造项目、2 号柴油加氢装置质量升级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热电部锅炉脱硫改造项目和储运部化工码头改扩建项目，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中交。全年完成投资人民币 8.00 亿元。积极推进重大科研项目建设，“劣质油浆生产优质针状焦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项目通过鉴定，PAN 基碳纤维的原丝和碳纤维质量获得突破，实现了 SCF35S 碳纤维的稳定生产，开展后加工应用技术研究，碳纤维抽油杆已在油田下井试验；强化新产品生产、研究、销售、客户模式，推进氢调法制备高融指 PP 专用料等 10 个新产品的放量生产和市场推广；全年生产新产品 28.14 万吨，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 77.41 万吨，化纤差别化率 69.20%，申请专利 53 件，获得专利授权 7 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完成了文印系统集中管理，启动并实施智能化管线推广项目、投运操作管理和 DCS 操作管理等项目。

7、企业管理进一步加强。

2015 年，本集团引进先进绩效考核模式，优化考核方法，完善考核内容，规范考核方式。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初步完成以部门职责分工向业务流程对象职责分工的转变，开展业务流程信息化试点。深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成为全国首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企业，推进能源和测量体系贯标工作。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公司管理职责和组织机构，先后完成了合作商管理准入、电气集中管理后评估、部分装置的组织机构调整等工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1,154 人，占年初员工总数 13,313 人的 8.67%。

8、本年度经营业绩扭亏的原因简析。

致使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 (1) 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团原油加工成本大幅度下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跌幅低于原料成本的跌幅，产品毛利上升。
- (2) 原油加工量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使成品油、化工产品等主体商品总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加了公司利润。
- (3) 本集团来自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使利润增加

4.37 亿元。

- (4) 本集团进一步做好精细管理、降本增效工作，2015 年，本集团净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2.44 亿元，相比 2014 年净财务费用人民币 3.60 亿元，相对减少费用人民币 1.16 亿元。
- (5) 生产经营优化工作不断深入并取得成效，增加了盈利。

5.2 会计判断及估计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基于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及其认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设。管理层基于这些经验和假设对无法从其他渠道进行确定的事项作出判断。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倘若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是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或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2、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3、存货减值亏损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1993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9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2007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

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在每个报告期期末，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2.84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未来年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5.3 公司经营业绩比较与分析（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3.1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量	销售净额		销售量	销售净额		销售量	销售净额	
千吨	人民币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分比%	
	千吨	百万元	百分比%	千吨	百万元	百分比%	千吨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222.2	2,328.2	3.5	228.7	2,891.5	3.1	250.8	3,220.5	3.1
树脂及塑料	1,316.0	9,992.2	14.9	1,321.4	12,489.4	13.5	1,506.7	14,268.4	13.5
中间石化产品	2,162.1	9,332.0	13.9	1,968.9	12,391.0	13.4	2,545.0	18,430.8	17.5
石油产品	9,268.9	30,802.0	45.9	9,305.3	49,259.5	53.1	10,391.5	57,419.8	54.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13,718.2	20.5	-	14,791.0	15.9	-	11,157.6	10.6
其他	-	864.6	1.3	-	902.6	1.0	-	1,006.1	0.9
合计	12,969.2	67,037.2	100.0	12,824.3	92,725.0	100.0	14,694.0	105,503.2	100.0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合并利润表概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与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额百分 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2,328.2	3.5	2,891.5	3.1	3,220.5	3.1
销售成本及费用	(2,684.6)	(4.0)	(3,473.4)	(3.7)	(3,823.4)	(3.6)
分部营业亏损	(356.4)	(0.5)	(581.9)	(0.6)	(602.9)	(0.5)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9,992.2	14.9	12,489.4	13.5	14,268.4	13.5
销售成本及费用	(8,773.6)	(13.1)	(12,820.9)	(13.8)	(15,034.7)	(14.3)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218.6	1.8	(331.5)	(0.3)	(766.3)	(0.8)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9,332.0	13.9	12,391.0	13.4	18,430.8	17.5
销售成本及费用	(8,375.2)	(12.5)	(12,259.2)	(13.2)	(17,366.8)	(16.5)
分部营业利润	956.8	1.4	131.8	0.2	1,064.0	1.0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30,802.0	45.9	49,259.5	53.1	57,419.8	54.4
销售成本及费用	(28,939.7)	(43.1)	(49,288.8)	(53.2)	(55,242.6)	(52.3)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862.3	2.8	(29.3)	(0.1)	2,177.2	2.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销售净额	13,718.2	20.5	14,791.0	15.9	11,157.6	10.6
销售成本及费用	(13,703.0)	(20.5)	(14,724.9)	(15.9)	(11,052.1)	(10.5)
分部营业利润	15.2	0.0	66.1	0.0	105.5	0.1
其他						
销售净额	864.6	1.3	902.6	1.0	1,006.1	0.9
销售成本及费用	(652.2)	(1.0)	(745.7)	(0.8)	(791.3)	(0.7)
分部营业利润	212.4	0.3	156.9	0.2	214.8	0.2
合计						

销售净额	67,037.2	100.0	92,725.0	100.0	105,503.2	100.0
销售成本及费用	(63,128.3)	(94.2)	(93,312.9)	(100.6)	(103,310.9)	(97.9)
营业利润/(亏损)	3,908.9	5.8	(587.9)	(0.6)	2,192.3	2.1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243.8)	(0.4)	(359.7)	(0.4)	121.7	0.1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572.1	0.9	57.7	0.1	130.7	0.1
税前利润/(亏损)	4,237.2	6.3	(889.9)	(1.0)	2,444.7	2.3
所得税	(926.8)	(1.4)	214.1	0.2	(379.2)	(0.3)
本年度利润/(亏损)	3,310.4	4.9	(675.8)	(0.7)	2,065.5	2.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3,274.3	4.8	(692.2)	(0.7)	2,055.3	1.9
非控股股东	36.1	0.1	16.4	0.0	10.2	0.1
本年度利润/(亏损)	3,310.4	4.9	(675.8)	(0.7)	2,065.5	2.0

5.3.2 比较与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5.3.2.A 经营业绩

(1) 销售净额

2015 年本集团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670.37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927.250 亿元减少了 27.7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13%、19.67%、31.42% 和 37.22%。

(i) 合成纤维

2015 年度本集团合成纤维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23.28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28.915 亿元下降 19.48%，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下跌带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下游需求疲弱持续，对原料采购积极性不高导致本期销售量下降。合成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7.13%，销售量同比下降 2.84%。其中，本集团合成纤维主要产品腈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18.53%，涤纶纤维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了 21.53%。腈纶纤维和涤纶纤维的销售额分别占合成纤维总销售额的 83.33% 和 12.40%。

本年度合成纤维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3.5%，比上年上涨了 0.4 个百分点。

(ii) 树脂及塑料

2015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9.922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24.894 亿元下降了 19.99%，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下跌带动树脂塑料产品单价下降，导致销售净额下降。树脂及塑料的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9.67%，销售量同比下降 0.41%。其中，聚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13.67%，聚丙烯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24.68%，聚酯切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23.14%。聚乙烯、聚丙烯和聚酯切片的销售额分别占树脂及塑料总销售额的 33.71%、33.67% 和 15.35%。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4.9%，比上年上涨了 1.4 个百分点。

(iii) 中间石化产品

2015 年度本集团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93.320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23.910 亿元下降了 24.69%，主要系本年原材料成本下跌带动中间石化产品单价下降，中间石化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1.42%，而加工总量上升及装置运行平稳率提高使中间石化产品的产量提高，销售量同比上升 9.81%，两者综合导致销售净额减少。在中间石化产品中，对二甲苯、丁二烯、环氧乙烷、纯苯和乙二醇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31.65%、28.24%、25.86%、42.47% 和 14.45%。对二甲苯、丁二烯、环氧乙烷、纯苯和乙二醇的销售额分别占中间石化产品总销售额的 25.47%、6.36%、11.84%、15.98% 和 16.82%。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3.9%，比上年上涨了 0.5 个百分点。

(iv) 石油产品

2015 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308.020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492.595 亿元下降了 37.47%，主要系本年国际原油单价下调带动国内成品油价格下跌，导致本期石油产品销售净额下降。主要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37.22%，销售量下降了 0.39%。

本年度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45.9%，比上年下降了 7.2 个百分点。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015 年度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137.182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147.910 亿元下降了 7.25%，主要是由于主要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和市场影响全线下调单位价格，导致销售净额有所下降。

本年度石油化工产品贸易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20.5%，比上年上涨了 4.6 个百分点。

(vi) 其他

2015 年度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为人民币 8.646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9.026 亿下降了 4.2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处置废旧材料收入减少。

本年度其他销售净额占本集团销售净额的比例为 1.3%，比上年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

(2)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5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人民币 631.283 亿元，比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933.129 亿元下降 32.35%。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6.846 亿元、87.736 亿元、83.752 亿元、289.397 亿元、137.030 亿元和 6.522 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22.71%、31.57%、31.68%、41.29%、6.94% 和 12.54%。

本年度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去年下降，主要是本年原材料成本受国际原油单价下调影响，导致销售成本大幅下降。

-销售成本

2015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627.571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929.101 亿元下降了 32.45%，销售成本占本年度销售净额的 93.62%。本期原油单价下降导致销售成本下降。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15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6.009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5.642 亿元上升了 6.50%，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49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2.616 亿元下降 10.21%。主要系 2015 年收到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1.01 亿，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0.23 亿元。

-其他业务支出

2015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为人民币 0.339 亿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币 1.002 亿元下降 66.17%。主要系本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汇兑损失减少人民币 0.22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人民币 0.338 亿元。

(3) 营业利润/（亏损）

2015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9.089 亿元，比上年度的营业亏损人民币 5.879 亿元增加人民币 44.968 亿元。2015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滑影响，各版块成本端均较去年有大幅度的下降。虽然产成品销售单价亦随之下挫，但由于生产周期和附加值的影响，产成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故营业利润较去年大幅增长。

(i) 合成纤维

本年度合成纤维的营业亏损为人民币 3.564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5.819 亿元减少人民币 2.255 亿元，主要是由于合成纤维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拉动毛利上升，使得在市场需求疲软的情况下亏损减少。

(ii) 树脂及塑料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2.186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3.315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15.501 亿元，本年营业利润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影响，导致成本端的大幅下降，本期销售成本及费用减少 31.57%，而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产品价格尤其是聚乙烯价格在整体化工行业价格下调的情况下相对坚挺，故扭亏为盈。

(iii) 中间石化产品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9.568 亿元，较上年营业利润人民币 1.318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8.25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中间石化产品销售净额下降人民币 30.590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人民币 38.840 亿元，使盈利同比上升。

(iv) 石油产品

本年度石油产品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8.623 亿元，较上年营业亏损人民币 0.293 亿元上升了人民币 18.916 亿元，该营业利润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石油产品销售净额下降人民币 184.575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人民币 203.491 亿元，使本年度产生盈利。

(v)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本年度本集团石油产品贸易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0.152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0.661 亿元的营业利润下降了人民币 0.509 亿元，主要是由于贸易的销售净额下降了人民币 10.728 亿元，而同期贸易成本及费用下降了人民币 10.219 亿元，使盈利同比下降。

(vi) 其他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124 亿元，较上年人民币 1.569 亿元的营业利润上升 35.37%，该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销售净额同比下降人民币 0.380 亿元，而同期销售成本及费用下降人民币 0.935 亿元，使盈利增加。

(4) 财务费用净额

2015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2.438 亿元，较上年度财务费用净额人民币 3.597 亿元减少人民币 1.159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归还长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金额从 2014 年的人民币 3.746 减少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2.119 亿元。

(5) 税前利润/（亏损）

2015 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2.372 亿元，比上年度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8.899 亿元增加人民币 51.271 亿元。

(6) 所得税

2015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9.268 亿元，上年度为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2.142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本年度盈利，缴纳当期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5 年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25%）。

(7) 本年度利润/（亏损）

2015 年度本集团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33.104 亿元，比上年度税后亏损人民币 6.758 亿元增加人民币 39.862 亿元。

5.3.2.B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及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1) 资本来源**(i)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49.328 亿元，比上年的现金净流入量人民币 36.624 亿元增加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12.704 亿元。其中，（1）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业绩盈利，本集团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在扣除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带来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60.095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10.498 亿元现金净流入增加现金流入量人民币 49.597 亿元；（2）2015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7.525 亿元（上年因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31.085 亿元）；（3）2015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而减少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4.517 亿元（上年因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人民币 12.552 亿元）。

(ii) 借款

2015 年期末本集团总借款额比上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36.409 亿元，为人民币 20.70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20.082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16.327 亿元。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行的借款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2) 资产负债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7.77%（2014 年：45.73%）。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100%。

5.3.2.C 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化工研究所、塑料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和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673 亿元、人民币 0.436 亿元和人民币 0.876 亿元，本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增加主要为增加了研发相关的原材料及辅料消耗、人员差旅等费用。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5.3.2.D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资本承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2。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5.3.2.E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两至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2,070,000	2,070,000	-	-
长期借贷	-	-	-	-
合约责任总额	2,070,000	2,070,000	-	-

5.3.2.F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	本集团持有股权百分比 (%)	注册资金 (千元)	2015 年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人民币1,000,000	39,288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联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67.33	人民币25,000	9,991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昌”)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74.25	美元9,154	24,967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菲”)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美元50,000	57,863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中国	腈纶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75	75	人民币250,000	-34,148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人民币545,776	-28,199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贸国际”)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7.33	人民币20,000	12,630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 38.26%，计人民币 11.209 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的 20%，计人民币 17.788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盈利情况说明

2015 年度,由于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石化产品毛利上升,上海赛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49 亿元,税后利润人民币 21.853 亿元,本公司应占利润人民币 4.371 亿元。

(2) 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 a) 2015 年度,金山联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下降 54.43%,其主要原因系金山联贸 2015 年开始经营液化气业务,适逢液化气市场价格不断下跌,导致亏损,影响全年业绩。
- b) 2015 年度,上海金昌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长 242.06%,其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下跌和下游产业复苏影响,2015 年经营业绩有明显提高。
- c) 2015 年度,上海金菲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长 250.98%,其主要原因系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滑带动化工原材料价格下降,成本大幅减少,继而促使利润攀升。
- d) 2015 年度,金贸国际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长 383.72%,其主要原因系金贸国际于 2014 年下半年新设立,2015 年处于业务大幅增长期,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1 倍以上带动利润大幅上涨。

5.3.2.G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15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化实业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26.8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5.38%。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29.9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96%。

本集团在 2015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68.255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57.95%。而本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96.573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比例为 49.08%。

根据董事会了解，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联系人在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实业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附属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在中海油中石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拥有 40% 的权益；中石化股份和本公司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30% 和 20% 的权益。

5.4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4.1 主营业务分析

5.4.1.A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80,803,422	102,182,861	-20.92
营业成本	60,089,297	90,046,890	-33.27
销售费用	516,943	544,227	-5.01
管理费用	2,667,413	2,666,597	0.03
财务费用-净额	254,114	391,625	-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397	4,039,919	增加流入 2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438,985	-910,104	减少流出 5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3,906,275	-2,983,972	增加流出 30.91%
研发支出	87,629	43,569	101.13

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及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0,803,422	102,182,861	-21,379,439	-20.92	本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跌
营业成本	60,089,297	90,046,890	-29,957,593	-33.27	本年主要原料成本大幅度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10,933	9,401,283	4,309,650	45.84	消费税税率上升
财务费用-净额	254,114	391,625	-137,511	-35.11	本年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5,625	224,039	-128,414	-57.32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599,189	54,145	545,044	1,006.64	本年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286	-1,037,655	5,105,941	不适用	本年主要原料成本大幅度下降，产品毛利上升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8,729	-914,149	5,122,878	不适用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952	-699,965	3,981,91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926,777	-214,184	1,140,961	不适用	本年盈利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及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397	4,039,919	增加流入 1,103,478	增加流入 27.31%	本年盈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438,985	-910,104	减少流出 471,119	减少流出 51.77%	本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以“-”号填列)	-3,906,275	-2,983,972	增加流出 922,303	增加流出 30.9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归还借款

5.4.1.B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5 年本集团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13%、19.67%、31.42%和 37.22%，导致 201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相比下降。

2)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情况请参阅 5.3.2.G。

5.4.1.C 营业成本**1) 营业成本分析表**

2015 年度本集团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600.893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900.469 亿元下降 33.27%，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本集团主要原料价格下跌。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增减幅度 (%)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营业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原油	32,390.7	53.90	59,559.8	66.14	-45.62
辅料	9,092.6	15.13	11,865.4	13.18	-23.37
折旧及摊销	1,659.0	2.76	1,876.7	2.08	-11.60
职工工资等	1,570.4	2.61	1,655.1	1.84	-5.12
贸易成本	13,573.2	22.59	14,586.0	16.20	-6.94
其他	1,803.4	3.01	503.9	0.56	257.89
合计	60,089.3	100.00	90,046.9	100.00	-33.27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参阅 5.3.2.G。

5.4.1.D 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费用变动情况详见 5.4.1.A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5.4.1.E 研发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7,6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87,6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有关本集团研究与开发、专利及许可请参阅 5.3.2.C。

5.4.1.F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说明详见 5.4.1.A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5.4.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5.4.2.A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合成纤维	2,397,015	2,368,244	1.20	-18.35	-24.37	增加 7.87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10,241,960	7,921,164	22.66	-19.06	-33.95	增加 17.43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9,607,799	7,223,860	24.81	-23.63	-34.89	增加 13.00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43,894,359	28,377,878	35.35 ^注	-24.64	-41.61	增加 18.80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3,719,716	13,573,180	1.07	-7.25	-6.94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其他	942,573	624,971	33.70	-3.48	-2.09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11.45%。

5.4.2.B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71,649,836	-27.12%
中国其他地区	5,055,064	98.07%
出口	4,098,522	211.21%

5.4.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7,430	3.84	279,198	0.90	285.90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1,007,373	3.59	1,372,277	4.41	-26.59	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预付款项	15,131	0.05	31,098	0.10	-51.34	年末预付货款减少
应收利息	2,491	0.01	76	0.00	3,177.63	本年银行存款增加,现金流较充裕
应收股利	-	-	19,372	0.06	-100.00	本年收到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50	0.10	51,771	0.17	-43.89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存货	4,178,188	14.91	5,930,703	19.04	-29.55	年末存货结存单价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	3,471,139	12.39	3,106,262	9.97	11.75	本年度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
在建工程	722,520	2.58	542,878	1.74	33.09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尚未完工

长期待摊费用	359,487	1.28	602,451	1.93	-40.33	本年度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45	0.25	915,069	2.94	-92.24	本年度盈利，使用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070,000	7.39	4,078,195	13.09	-49.24	本年度盈利，资金需求降低
应付票据	-	-	11,714	0.04	-100.00	本年度现金流充裕，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应付账款	3,017,878	10.77	5,924,035	19.02	-49.06	本年度采购货物单价下降
应付利息	1,890	0.01	9,037	0.03	-79.09	年末借款余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629,080	2.24	508,551	1.63	23.70	应付设备工程款和修理费增加
长期借款	-	-	1,632,680	5.24	-100.00	本年度盈利，资金需求降低
递延收益	160,000	0.57	186,436	0.60	-14.18	本年度摊销

5.5 其它项目

(1) 集团员工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42
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90
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032
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07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18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2,428
财务人员	117
行政人员	1,678
合计	12,0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及以下	10,201
本科	1,647
研究生	184
合计	12,032

(2) 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 2015 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3) 资产抵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固定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5.6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外币货币资金，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 86,109 千元。

5.7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世界经济仍将延续复杂多变的形势，发达国家继续保持温和复苏态势，美国经济在再工业化的推动下，经济有望处于扩张周期，新兴经济体仍存下行压力。

中国经济运行面临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国家将继续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预计 GDP 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

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宽松的局面仍将持续，世界经济温和低速增长，对石油需求量影响较大的新

兴经济体面临较大减速压力，将抑制石油需求增长；从供给来看，美国石油产量可能放缓，欧佩克国家预计仍继续保市场份额的政策，世界原油供大于求，基本面使原油价格承压，预计 2016 年世界原油价格将在低位徘徊。

我国石油石化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国家将加快开放石油、天然气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十三五”期间将迎来千万吨级的石化项目投产高潮，这将加剧石化行业的竞争压力。国家及上海市出台的一系列安全环保政策使石化企业的发展压力增大，其他包括成品油质量升级步伐加快、产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给传统石化企业的发展和生存，带来更大的挑战。

(2)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做大炼油、做强化工、做实炼化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 经营计划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和依然严峻的经营形势，本集团将继续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确保安全环保无事故，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行水平，深化系统优化和降本增效，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

为实现 2016 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 HSE 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完善企业地方联动机制，加大隐患排查与现场监管力度，提高油气管线的安全水平；强化 HSE 全过程监管，不断消除安全隐患；建立 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全面开展 HAZOP 风险评估工作。细化环保责任制，实施责任追究制，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持续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和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三废”管理，重点开展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危险废弃物焚烧项目建设；加强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完善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2、确保生产平稳运行。

加强精细管理和生产重大作业的组织与协调，抓好装置工艺技术管理，严格监控装置运行情况，减少非计划停车；针对生产装置的改造和停工检修，做好物料平衡安排，确保整体生产体系运行平稳；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强化质量全过程监管，为生产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继续深化设备的量化巡检工作，加强设备故障管理，强化检修质量管理，确保设备运行完好。

3、深化系统优化和降本减费工作。

坚持“每天计算产品边际效益，每周挖掘公司潜力”的做法，利用全公司主要产品优化模型，加强化工装置边际贡献跟踪，根据效益变化适时调整装置负荷；根据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变化情况，优化调整成品油结构，提高高等级汽油产品的比例和产量；继续做好乙烯裂解原料优化，利用 SPYRO 软件，选取最佳乙烯原料结构，提高烯烃收率、降低乙烯生产成本；根据天然气和液化气的价格，

及时调整制氢原料和燃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继续抓好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费用管控，努力压缩开支，节约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加强财务风险防控；加强财税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4、推进项目建设、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工作。

依托现有企业资源，统筹协调新建项目和旧装置升级改造，加大对隐患治理、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项目的投资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实施热电部锅炉脱硫改造等项目，启动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项目、30 万吨/年烷基化等项目建设。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着力推进碳纤维、催化柴油加氢转化等重点科研项目的实施；着力推进新产品技术开发、产业化开发和市场开拓，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规范 ERP、MES、LIMS 应用，将信息化技术融入到企业生产各个环节，进一步扩大先进过程控制（APC）系统应用，完成综合统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5、努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和业务流程，整体优化从原油到产品供应链等流程，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完善绩效考核模式。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强化用工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推进员工素质工程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打造和谐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4) 可能面临的风险

1、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源于销售成品油和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波动，且对宏观经济、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原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以及替代产品价格和供应情况变化等反应比较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政府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进口原油采购的风险和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增加的成本。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而所需原油的 90%以上需要进口。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且不能排除一些重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集团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导致本集团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成本的上升。另外，国家对国内许多石油产品的经销也予以严格控制，比如本集团的部分石油产品必须销售给指定的客户（比如中石化股份的子公司）。因此，在原油价格处在高位时，本集团可能不能通过提高石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完全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

3、本集团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16 年的资本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左右，将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本集团的实际资本支出可能因本集团通过经营、投资和其他非本集团可以控制的因素创造充足现金流量的能力而显著地变化。此外，对于本集团的资金项目将是否能够、或以什么成本完成，抑或因完成该等项目而获得的成果并无保证。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本集团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国经济条件和本集团产品的市场条件；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本集团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4、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废渣)。目前,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中国政府可能进一步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并且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颁布更多的法规或执行某些更严格的规定从而可能导致本集团在环境方面产生额外支出的规定。

5、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汇率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本集团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本集团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本集团以外币支付的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本集团不时地并将继续与本集团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包括:由该等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石化产品销售代理、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财务服务等;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石油、石化产品等。本集团上述关联交易和服务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但是,如果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拒绝进行这些交易或以对本集团不利的方式来修改双方之间的协议,本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中石化股份在某些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是间接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行业中具有利益。由于中石化股份是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且其自身利益可能与本集团利益相冲突,中石化股份有可能不顾本集团利益而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石化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4.6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石化股份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5.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5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8.00亿元,比本集团2014年度资本开支的人民币10.89亿元减少26.54%。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项目 进度
10万吨/年EVA生产装置	11.32	前期工作
热电部1#-5#及7#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67	在建
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	1.34	建成
烯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	0.81	在建
储运部化工码头4#、5#泊位改扩建	0.82	建成

本集团2016年的资本开支预计为人民币17亿元左右。

5.9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9.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进行了修订，有关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也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5.9.2 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5,849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4,308 千元）。根据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 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分配预案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实施。

5.9.3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	-	1.00	-	1,080,000	3,245,849	33.27
2014 年	-	-	-	-	-716,427	-
2013 年	中期	1.64	0.50	360,000	2,003,545	44.92
	期末	0	0.50	540,000		

5.10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5.10.1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10.2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坚持把环保工作放在重要地位，持续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质量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GB/T 19001: 2008)、环境(GB/T 24001: 2004)、职业健康安全(GB/T28001: 2011)三个标准的认证证书，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获准继续使用“中华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015 年，公司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的要求及“市政府金山地区环境整治行动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开展“碧水蓝天”环保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各项总量减排措施，规范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持续提高环保水平。

石油化工企业加强环境保护最重要和基础的工作是控制和消减有害物质的排放。2015 年，公司投用了外排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二期项目，控制 COD 排放总量，全年 COD 排放同比下降 0.69%；提高公司热电部锅炉的脱硫效率，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4.08%；提高热电部锅炉的脱硝效率，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9.63%。2015 年，公司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碧水蓝天”环保治理项目。公司对存在环保隐患的区域和生产装置进行全面排查，共梳理形成了环保治理项目 36 项，总计投入资金约 10 亿元。2015 年，公司有序推进“碧水蓝天”项目的实施，确保环保治理效果，全年已完成和投用环保治理项目 22 项。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是从源头上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公司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了能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2015 年经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组织专家评议，公司通过了上海市环保局组织的对上海石化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全面推进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实现 VOC（挥发性有机物）持续减排。2015 年，公司从管理制度、组织体系等方面对 LDAR 工作进行落实推进，对公司炼油和化工装置数十万个密封点进行了现场检测及修复工作；通过大量调查研究，摸清公司 VOC 排放总量，建立完善 VOC 清单框架，挖掘 VOC 治理领域的减排潜力，明确减排目标。

对建设项目做好环评、试生产、项目验收、环保“三同时”问题整改等工作，实现建设项目环保合规。2015 年，公司开展了 10 万吨/年 EVA 等项目的前期环评工作，有 5 个项目获得了环评批复。

公司还在 2015 年制定了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成立环境监察队伍，全面梳理环境整治项目，集中开展综合整治，取得良好效果。

§ 6 重要事项及其他

6.1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刊载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6.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 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91,444,000	30,926,316	57.14
石油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75,678,000	41,731,401	51.65
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29,417,000	4,927,696	6.10
物业出租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14,000	29,071	60.29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05,000	112,245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593,000	158,822	24.10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90,000	117,914	95.80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300,000	31,952	19.65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9 中所载的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上述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均按照相关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要求进行并披露。

6.2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落实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和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A.2.1 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 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

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王治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王治卿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王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6.3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6.4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6.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承董事会命
王治卿
董事长
上海，2016 年 3 月 16 日